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充分了解袁申鹤先生、王正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袁申鹤，副总经理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王正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董郭静女士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骆公志

邓德强

张杰

签字日期：2019 年 2 月 15 日